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数量为 300 万手（3000 万张）。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5.1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

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 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淮 22 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3 日, 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209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 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 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即每股配售 0.001209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 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 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存放、管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签订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